01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

**主要内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

限至2024年12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均为0.5%）

**适用条件：**所有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和个人。

**依 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3〕13号）。

**申请渠道：**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023-12333。

02就业帮扶车间奖补

**主要内容：**对符合相关条件经评选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按照不

同车间建设类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

建设补助资金。每年度实施就业帮扶车间绩效评估，

根据稳定带动就业能力、带动增收能力、劳动关系、

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机制建设、典型示范效应等情况给予车间2—10万元带动就业奖补。

**适用条件：**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

**依 据：**文件依据：《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相关工作的

通知》（渝人社发〔2022〕21号）。

**申请渠道：**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

**咨询方式：**023-12333。

03创业担保贷款

**主要内容:** 1. 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按照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 人员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具体标准为万州区、开州区、黔江区、彭水县、武隆区、丰都县、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点不超过250BP,其他区县加点不超过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或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或 借款企业协商确定。2.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其中，对2020年12月31日后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 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原则上，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适用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1)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2.借款申请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应不属于国家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范畴，具体项目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3.申请材料：(1)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企业)；(2)法人身份证(首次申请出示)；(3)企业财务报表；(4)招聘员工有效劳动合同、身份证、符合条件员工身份凭证和工资表(申请日前一个月)。

**依 据:**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 2020] 10号)；2.《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渝人社(2021]236号)。

**申请渠道:** 1. 线上：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可通过重庆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办理；

2. 线下: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现场办理地点包括企业注册所在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

**咨询方式:** 023-12333。

0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主要内容：**1. 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其场地规模、服务成效等情况，

给予基地（园区）6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用于补助

孵化基地（园区）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水电

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

2. 绩效奖补。对每个基地（园区）连续3年开展绩效评估，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分别按照优秀30万元、

良好20万元、合格10万元的标准，给予基地（园区）

绩效奖补（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具体评估细则另

行制定；

3. 示范创建激励。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按50万元/户的标准，给予示范创建奖励。

**适用条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依 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

**申请渠道：**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方式：**023-12333。

05职业介绍补贴

**主要内容：**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含6个月），给予补贴；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脱贫人口提供免费职

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

（公益性岗位就业除外），且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

给予补贴；

3. 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

就业，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中，成功介绍

符合以下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人口到用人单

位就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①脱贫人口；

②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③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④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⑤毕业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⑥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员；⑦登记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⑧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⑨登记失业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⑩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以上人员身份类别界定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

**适用条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依 据：**1.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 社发〔2018〕15 号）；

2.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

3. 《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25号）。

**申请渠道：**1.线上：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线下：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06一次性创业补助

**主要内容：**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开办多个企业的，一方享受之后，另外一方不再补助）给予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适用条件：**1. 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

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正常经营1年以上3年以下（申报截止时间计算）,带动就业3人以上（不含本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且其法定代表人为下列人员:（1）毕业2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人员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等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的群体）;（2）登记失业的农村自主创业者；（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4）化解过剩产能职工；（5）创业之前为登记失业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②零就业家庭人员；③脱贫人口；④残疾人员；除第1类人群外，其他群体人员均应具有重庆市户籍。

**依 据：**《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7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或“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

2. 线下：注册地镇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07单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内容：**对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金额按用人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计算。）

**适用条件：**招用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就业困难人员为下列人员：脱贫人口、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群体。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
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申请渠道：**1. 线上：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34c71f27e735513eccf4688db8ceb052；

2. 线下：区县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08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内容：**用人单位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按用人单位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计算。）

**适用条件：**适用于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就业困难人员为下列人员：我市户籍脱贫人口、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残疾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 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 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17〕164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6.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

7.《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号）。

**申请渠道：**1. 线上：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34c71f27e735513eccf4688db8ceb052；

2. 线下：区县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09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要内容：**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上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
　　　　　难人员，可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
　　　　　补贴标准应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额补贴（非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计算），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
　　　　　年龄不足5年的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5年。

**适用条件：**适用于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就业困难人员为下列人员：我市户籍脱贫人口、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残疾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6.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

7.《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f40d9b4d8f099aaaa6a5ed0bb887ebd；

2. 线下：区县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10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主要内容：**1.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招用符合条件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条件：**适用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脱贫人口、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等群体；

**依 据：**1.《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集聚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若干措施和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9号）；

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8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1752da0594914d1746affacab3e1f40f；

2. 线下：区县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11“双更”基地补贴

**主要内容：**1. 一次性补助。被认定为“双更”基地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已享受过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孵化园、文创园等一次性补助的不重复享受。

2. 绩效奖补。从认定后的第二年起，对每个“双更”基地连续4年开展绩效评估，评估合格的，按照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绩效奖补，最高不超过40万元。“双更”基地可承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各类扶持政策。

**适用条件：**认定标准

（一）功能标准

基地为具有管理服务能力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以下功能：

1. 吸纳就业功能。能提供一定规模的就业岗位，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2. 创业孵化功能。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工位，并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品牌策划、产业链对接等服务；

3. 职业培训功能。有培训机构、培训场地和相应师资，能组织劳动者就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 就业服务功能。设有智能就业应用场景，能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就业、创业、培训服务。

（二）绩效标准

1. “一区”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300人，“两群”基地吸纳就业和促进灵活就业人数不低于200人；

2.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和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占基地就业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

3. “一区”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30个，“两群”基地提供的创业工位不低于20个；

4.单位就业人员中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占90%以上；

5. 单位就业人员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6. 有培训意愿的从业人员参训率达到100%,培训后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率超过35% ；

7. 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案件、较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8. 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100%。

对带动就业有显著成效，服务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有重大突破的基地，在培育认定时给予优先倾斜。

**依 据：**《关于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的通知》（渝人社〔2021〕351号）。

**申请渠道：**重庆就业网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咨询方式：**023-12333。

12就业见习补贴

**主要内容：**为鼓励见习基地吸纳更多的见习人员参加见习活动，财政对见习基地发放的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见习人员每人每月1300元（留用就业率达到50%以上的，留用人员1500元），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见习人员每人次100元标准享受财政补贴。

**适用条件：**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

**依 据：**1.《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

2.《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集成平台

https://ggfw.rlsbj.cq.gov.cn/cqsbmh/rsrc/rsrc-trainee-application-unit-web/navigation/index；

2. 线下：各区县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13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主要内容：**1. 依据重庆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补贴标准向相应的非常紧缺职业（工种）倾斜。根据重庆市最新发布的职业（工种）市场需求目录，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一般和紧缺职业（工种）及目录外工种分别补贴1000元、1500元和2000元，目录中非常紧缺职业（工种）分别补贴1200元、1800元和2500元；

2.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适用条件：**在渝注册并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企业中法定劳动年龄段在岗参保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岗职工和领金失业人员。其中领金失业人员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依 据：**1.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65号）

2.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申请渠道：**各区县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14跨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主要内容：**每年对跨区域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交通补助。其中:能提供报销凭证的脱贫人口,按外出务工乘坐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和省际(县际)班车客运的往返票据裾实补助;对无法提供报销凭证的脱贫人口,按区(县)外市内就业50元、到市外就业20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含往返费用),每年仅可享受一次。

**适用条件：**当年到市内区（县）外、市外就业的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

**依 据：**《关于调整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渝人
　　　　　社〔2022〕281号）

**申请渠道：**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15在校求职创业补贴

**主要内容：**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每人只能享受1次，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得重复享受。

**适用条件：**重庆市各高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依 据：**1. 《关于落实在校求职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号）；

2.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在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渝就发〔2022〕7号）。

**申请渠道：**登陆“重庆就业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或“重庆就业”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

**咨询方式：**023-12333。

16创业担保贷款

**主要内容：**1. 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银行可一次性给予授信。专项资金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具体标准为万州区、开州区、黔江区、彭水县、武隆区、丰都县、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点不超过250BP，其他区县加点不超过1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2.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对2020年12月31日后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原则上，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适用条件：**1. 借款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必须同时具备下列4项条件：（1）创业前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或为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2）借款申请人在申请借款时已实际创业，即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人员。（3）创业项目必须位于重庆市辖区。除高校毕业生外，借款人应具有重庆市户籍。（4）无不良信用记录，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未清偿贷款；

2. 借款申请人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应不属于国家淘汰 类、限制类产业范畴，具体项目参考《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3. 申请材料：（1）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2）本人身份证（首次申请出示）；（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出示本人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需出示本人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需出示毕业证；

（4）若是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除了填写《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还需提供包含股东信息、股东人数、入股方式、股权分配和利润分红 等内容的合伙协议。

**依 据：**1.《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0号）；

2.《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渝人社〔2021〕236 号）。

**申请渠道：**1. 线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可通过“重庆人社”APP、重庆“智能就业”微信小程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网络渠道办理；

2. 线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现场办理地点包括贷款申请人创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营业网点。

**咨询方式：**023-12333。

17职业介绍补贴

**主要内容：**劳务经纪人向我市脱贫人口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除外），且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补贴。

**适用条件：**劳务经纪人。

**依 据：**1.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5号）；

2.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渝人社〔2021〕237号）；

3. 《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25号）。

**申请渠道：**1.线上：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线下：各区县（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18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内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计算。）

**适用条件：**适用于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人员除外）；网约车驾驶员等群体。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

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申请渠道：**1.线上：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1752da0594914d1746affacab3e1f40f；

2.线下：区县级、乡镇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19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内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就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计算。）

**适用条件：**适用于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就业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为下列人员：我市户籍脱贫人口、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残疾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6.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

**申请渠道：**1.线上：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ABE16FC6D96247E055000000000001；

2.线下：区县级、乡镇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20低保就业补贴

**主要内容：**实现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低保家庭人员，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给予低保就业补贴，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1年。

**适用条件：**适用于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

**依 据：**1.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2.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BF3699FADD10E3E055000000000001；

2. 线下：区县级、乡镇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21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

**主要内容：**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离校1年内贫困高校毕业生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条件：**适用于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人口、残疾人家庭、身有残疾、特困救助供养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

**依 据：**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3.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

4.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fee1eedaa6a5a3d4be192b7ea14532ca；

2. 线下：区县级、乡镇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22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主要内容：**脱贫人口在户籍所在县以外区域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500元/人给予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到山东省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按800元/人给予脱贫人口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条件：**适用于我市脱贫人口。

**依 据：**1.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2. 《关于印发打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战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83号）。

3.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贫困劳动力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就发〔2019〕33号）

**申请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D3484F47374067Y055000000000001；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23职业培训补贴

**主要内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按规定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后，根据不同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及等级等给予承训机构或企业、个人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超过1次。

**适用条件：**该政策适用于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后一年内）、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2. 《关于印发〈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9〕15号）；

3.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

4.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渝人社〔2021〕444号）；

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

于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2〕189号）。

**申请渠道：**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023-12333。

24.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主要内容：**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或创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10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30 天。每人每年享受1次，与失业保险金不可同时享受。。

**适用条件：**该政策适用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或创业培训并取得证书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2.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3.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申请渠道：**免申即享

**咨询方式：**023-12333。

25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主要内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渝价〔2013〕150号文件全额执行；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标准参照渝价〔2013〕150号文件中对应的初级工操作技能鉴定费标准全额执行。

**适用条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离校两年内未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的）、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随军家属，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

**依 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08号）。

**申请渠道：**1. 线上：“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登录“渝

快办”APP；

2. 线下：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方式：**023-12333。

26“鸿雁计划”人才奖励

**主要内容：**入选“鸿雁计划”人才可以享受人才奖励、引才补助和相关的配套服务保障。

1. 人才奖励。A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B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5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C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2倍或定额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资金一次确定分3年发放，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发放奖励资金的35%,第三年发放奖励资金的25%。以上奖励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引才补助。对“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照引进人才年薪的5%给予经费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介费用、个人推荐人才奖励、引才工作经费等相关支出；

3. 服务保障。包含创业服务、居留签证、落户、配偶子女就业、医疗服务、子女入学（托）等。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意识、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创新创业能力。原则上应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学习或工作经历。

原则上应与引进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与引进区县签订3年及以上的落户协议。年度薪酬条件，“鸿雁计划”人才按行业分三个档次，每个档次按年度薪酬水平分A、B、C类别：

第一档：C类人才年薪为30万元一6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60万元一12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12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水利、农业租赁与商务服务、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建筑、采矿、批发与零售、制造（包括智能制造）、房地产、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文化、体育与娱乐、住宿和餐饮、修理和其他服务等行业人才；

第二档：C类人才年薪为40万元一8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80万元一16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16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教育、公共管理、社会组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卫生和社会工作、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人才；

第三档：C类人才年薪为60万元一120万元，B类人才年薪为120万元一200万元，A类人才年薪为200万元以上。主要包括金融分析师（CFA）、金融规划师（CFP）、精算师、离岸金融专业站、新金融产品研发人才、私募股权（PE）与风险投资（VC ）专业人才、风险管理专业人才、融资租赁专业人才等金融业专业人才。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认定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46号），由银保监、证监、金融监管等部门推荐专家，建立金融业专业人才申报“鸿雁计划”评审专家库。市人力社保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或7名专家，将需评审的金融人才信息发至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根据认定条件及认定标准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评审。

**依 据：**1.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渝府发〔2017〕14号）；

2.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7号）；

3. 《关于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渝人社发〔2017〕295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鸿雁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2022）389号）

**申请渠道：**重庆英才网（http://www.cqtalent.com）

**咨询方式：**023-88612333。

27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

**主要内容：**1.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或柔性引进每年在渝工作半年以上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住房供其使用：（一）第一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二）第二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三）第三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四）第四类人才住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2.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可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其中，引进到事业单位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引进到企业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补助1/3、用人单位承担2/3。（一）第一类人才安家补助费200万元；（二）第二类人才安家补助费100万元；（三）第三类人才安家补助费30万元；

3. 引进人才在本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免征契税；

4.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来渝工作或服务的，购买一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引进人才调入（迁入）本市的，按下列类别享受

由市财政发放的岗位津贴：（一）第一类人才，每月岗位津贴为8000元；（二）第二类人才，每月岗位津贴为5000元；（三）第三类人才中“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每月岗位津贴为3000元，其余每月岗位津贴为1000元。

**适用条件：**1.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第二类：（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2）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

3. 第三类：（1）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6）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7）“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8）“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第四类：（1）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2）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依 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09〕58号）。

**申请渠道：**市人力社保局。

**咨询方式：**023-12333。

28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我市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无。

**依 据：**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5号）。

**服务渠道：**1. 线上服务渠道：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

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f6e4dc96641c552fbb07c5e8e0f5bfb1；

2.线下服务渠道：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29职业介绍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用人单位发布用工信息、提供招聘服务，为求职者提供招聘信息，促进供需对接。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法人首次办理业务时提供）；

2. 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凭身份证办理业务）。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0职业指导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创业、职业规划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法人首次办理业务时提供）；

2. 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凭身份证办理业务）。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保险等政策咨询服务。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无。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2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发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信息。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无。

**依 据：**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3就业登记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条件：**适用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申请材料：**1. 重庆市个人就业登记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3. 户口簿；【非必要】

4. 毕业证书；【非必要】

5. 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非必要】

6. 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或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非必要】

7.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非必要】

8.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非必要】

9. 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非必要】

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非必要】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7.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8.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C4176BF9E81CFCE055000000000001；

2. 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4《就业创业证》申领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免费发放《就业创业证》。

**申请条件：**适用于进行登记就业或登记失业人员。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2. 近期2寸免冠登记照。

**依 据：**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c8e472bc0e610338d934d0854cadd0a6；

2. 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认定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申请条件：**适用于零就业家庭、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登记失业的刑满释放人员、登记失业的戒毒康复人员、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申请材料：**1. 重庆市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3. 户口簿；【非必要】

4. 毕业证书；【非必要】

5. 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非必要】

6. 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或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非必要】

7.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非必要】

8. 学生证。【非必要】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B0D31AE8CB6E8EE055000000000001（零就业家庭认定）；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360F5A0AF14BD6E055000000000001（其他困难人员在失业登记时同步认定）；

2.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6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申请条件：**适用于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申请材料：**1. 重庆市失业登记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3. 户口簿；

4. 毕业证书；【非必要】

5. 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非必要】

6. 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或强制隔离戒毒/ 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非必要】

7.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非必要】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8.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10.《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360F5A0AF14BD6E055000000000001；

2. 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7单位就业登记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为招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

**申请条件：**适用于招用劳动者的用人单位。

**申请材料：**1.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申请表；

2.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

3. 毕业证书；【非必要】

4. 释放证明书或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非必要】

5. 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或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非必要】

6.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非必要】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4.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0〕75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7.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8.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9.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d5c8331b6fcc3179fc072a8661cb3d9f；

2. 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8《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免费查询、核验《就业创业证》。

**申请条件：**适用于申领了《就业创业证》的劳动者。

**申请材料：**《就业创业证》。

**依 据：**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服务渠道：**1.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apply/applyhome.html?param=02>

2.线下：乡镇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39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根据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意愿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

创业服务。

**申请条件：**适用于高校毕业生。

**申请材料：**无。

**依 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n/ultimate/cqweb/ui/business/website/cms/submitDetail.html?id=ADC330AE2BF21ACCE055000000000001；

2. 线下：区县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0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及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提供全

市补贴性培训机构、职业（工种）等信息查询、培训报名、证书查询等服务。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无。

**依 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3. 《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

4.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

5.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6. 《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渝人社〔2021〕444号）。

**服务渠道：**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zxpx/cqzypx/；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1职业供求信息发布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为求职者和企业提供职业供求信息。

**申请条件：**无。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及身份材料（法人首次办理业务时提供）；

1. 本人身份证（自然人凭身份证办理业务）。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00号）；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4. 《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

5.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57号）；

6.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重庆就业微信小程序；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2就业见习基地备案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见习基地备案。

**申请条件：**1. 在重庆市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和其他组织；

2. 具有带教人员和就业见习管理制度，能够为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见习环境；

3. 能够提供具有一定专业要求和业务内容的全职见习岗位，帮助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

**申请材料：**1. 《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备案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质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台胞证）或护照复（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除以上资料外，分公司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台胞证）复（影）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申请成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授权委托书。

**依 据：**1. 《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

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号）；

2. 《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96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集成平台

https://ggfw.rlsbj.cq.gov.cn/cqsbmh/rsrc/rsrc-trainee-application-unit-web/navigation/index；

2. 线下：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创业就业和人才中心。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3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城镇企

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条件：**用人单位向其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区县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无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的，统一到注册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申请材料：**1.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供资料，通过政务平台共享获取。

2.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 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http://zwykb.cq.gov.cn；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4参保单位注销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

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申请条件：**参保单位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的，应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

**申请材料：**1.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供资料，通过政务平台共享获取；

2. 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的需提供以下资料：

（1）《重庆市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2）发生破产、撤销、解散、分立、合并、改制等情形的有关法律文书、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ykb.cq.gov.cn;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5职工参保登记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因新招、调入等原因增加人员的，办理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申请条件：**参保单位因新招、调人、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应于新增人员报到后15日内或单位合并后的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业务办公室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1. 《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纸质及电子数据）；

2. 护照、就业证件原件（外国人参保需提供）；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港澳台人员参保需提供）；

4. 属于煤矿、矿山、水泥、建筑、建材、橡胶等从事放射性、高毒、粉尘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需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6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服务对象：**法人、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参保单位提供参加社会保险的信息查询，出具参保。**申请条件：**1. 需要出具参保证明的参保单位；

2.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申请办理单位参保证明。

**申请材料：**1. 参保单位开具介绍信或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工作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目的和法律法规依据。

**依 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管理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63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7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为参保单位办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增减业务。

**申请条件：**1. 参保单位因新招、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应于新增人员报到后15日内或单位合并后的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2.参保单位因参保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调动工作、辞职、辞退、参军、上学、失踪、死亡或单位拆分等原因减少人员，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1. 《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表》（纸质及电子数据）；

2.护照、就业证件原件（外国人参保需提供）；

3.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 件（港澳台人员参保需提供） ；

4.属于煤矿、矿山、水泥、建筑、建材、橡胶等从事放射性、高毒、粉尘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需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申报缴费人员减少的需提供：《重庆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人员减少申报表》（纸质及电子数据）。

**依 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全市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8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为参保单位（项目）办理参保基本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参保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及账号、参保单位增加参保险种、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后。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权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手续。

**申请材料：**1.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的用人单位无需提供资料，通过政务平台共享获取；

2.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1）《重庆市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2）变更单位名称、信用代码、法人代表、银行等关键信息的，提供与变更事项对应的佐证资料。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 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49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信息维护。

**申请条件：**参保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维护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时间、民族、政治面貌、文化程度、居住地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申请材料：**1. 《个人信息变更表》；

2. 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有关材料（如需办理关键信息维护，则必须提供）。【非必要】

**依 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重庆人社”APP；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0参保单位合并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等发生合并情形的，办理参保单位合并。

**申请条件：**参保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等发生合并情形的，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单位合并。

**申请材料：**1. 《重庆市参保单位合并申请表》；

2. 《重庆市参保单位合并人员清单》；

3. 有权机关批准合并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4. 单位参保登记相关资料（仅限合并后单位尚未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新单位参保登记）。【非必要】

**依 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1参保单位分立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等发生分立情形的，办理参保单位分立。

**申请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因机构改革、单位整合等发生分立情形的，办理参保单位分立。

**申请材料：**1. 《重庆市参保单位分立申请表》；

2. 《重庆市参保单位分立人员清单》；

3. 有权机关批准单位分立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4. 单位参保登记相关资料（仅限分立后单位尚未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新单位参保登记）。【非必要】

**依 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服务渠道：**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市外转入。

**申请条件：**参保人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顺畅转移接续。

**申请材料：**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信息采集单》；

3.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非必要】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 号）；

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

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

**服务渠道：**1. 线上：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

“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重庆人社”APP（电子社保卡）；渝快办”APP。

2. 线下：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3个人权益查询打印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对象按规定范围提供个人

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

**申请条件：**参保对象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和打印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申请材料：**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

卡。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lsbj.cq.gov.cn/,，“重庆人社”APP，重庆市人力社保自助服务一体机；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4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

**服务对象：**法人、自然人。

**服务内容：**提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服务。

**申请条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可提前12个月对参保人员的人事档案或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审核。

**申请材料：**1. 《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表》；

2.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3. 参保人员本人《职工档案》；

4. 增发待遇相关资料。

**依 据：**《重庆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档案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渝人社办〔2021〕289号）。

**服务渠道：**属地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5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服务对象：**法人、自然人。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服务。

**申请条件：**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向作出工伤认定的区县劳鉴办提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

**申请材料：**1. 《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表》；

2. 有效病史资料（提供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工伤保险条例》;

3.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2〕22号）；

5.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2〕185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lsbj.cq.gov.cn/；“渝快办”APP；

“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

2. 线下：属地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是，400元/次。

56重庆英才“渝快办”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提供69项人才服务。

**申请条件：**持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人才。

**申请材料：**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

**依 据：**1.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渝人社发〔2020〕53号）；

2. 《重庆英才“渝快办”实施方案》（渝委人才办〔2021〕11号）；

3. 《重庆英才服务港建设方案》（渝人社发〔2021〕54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英才网http://www.cqtalent.com/cqrcwnew/rcfw/index.html；“渝快办”APP；

重庆英才服务卡微信小程序；

2. 线下：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咨询方式：**023-88612333。

**是否收费：**否。

57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服务。

**申请条件：**1. 档案的接收：户籍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重庆的社会流动人员办理档案转入；

2. 档案的转递：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其他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机构出具调档函。

**申请材料：**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登记表》；

【档案的接收（转入）时提交】

2. 存档人员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出示）；【档案的接收（转入）时提交】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出示）；【档案的接收（转入）时提交】

4. 户口本关键页（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

【档案的接收（转入）时提交】

5. 存档人员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档案的接收和转递（转入和转出）均提交】

6. 档案调档函（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出具）。

【档案的转递（转出）时提交】

**依 据：**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88612333。

**是否收费：**否。

58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申请条件：**查（借）阅的对象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申请材料：**1. 《档案查（借）阅申请表（函）》；

2. 查（借）阅档案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出示）；

3. 查（借）阅档案单位介绍信。

**依 据：**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88612333。

**是否收费：**否。

59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的人员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申请条件：**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区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申请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出示）

**依 据：**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2.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站

http://ggfw.rlsbj.cq.gov.cn/rc/wsfw/index.html?type=2；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88612333。

**是否收费：**否。

60集体合同审查

**服务对象：**法人。

**服务内容：**为我市企业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审查备案。审查企业

签订集体合同的主体、程序和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如有问题让企业修改，如通过加盖审核专用章生效。

**申请条件：**签订主体（企业和工会）符合资格。

**申请材料：**1. 集体合同原件；

2. 集体合同说明书；

3. 法人委托书（企业首席协商代表非企业法人）。【非必要】

**文件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5. 《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服务渠道：**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1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

服务内容：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符合法定受理范围的,可以向辖区内的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申请条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五条 、《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

申请材料：

 （一）线上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人信息、用人单位信息和其他申请信息即可提交。

（二）线下申请材料

1. 调解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服务渠道：

1.线上：

输入网址：HTTP://223.71.147.149/portal/或扫描二维码进入调解服务平台首页进行调解申请；

2.线下：

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6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

**服务内容：**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申请条件：**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

实理由，仲裁请求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范围；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申请材料：**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2. 身份证明；

3. 委托材料（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的）。【非必要】

**文件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线上智慧服务平台https://ggfw.rlsbj.cq.gov.cn/cqldzc

2. 线下：有管辖权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3社会保障卡申领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我市新参保人员制作社会保障卡。通过经办网点

收集的参保人员身份信息和系统参保信息进行比对，提取参保人员社保信息，结合银行信息加载到社会保障卡芯片内完成制卡。

**申请条件：**办理人属于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办理人首次

办理社会保障卡。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出示）；

2. 一张1寸免冠登记照（个人新办需提交）【非必要】；

3. 批量申领社会保障卡登记表（含电子照片）（单位批量提交新办社保卡需提交）【非必要】；

4.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4社会保障卡启用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启用。

**申请条件：**办理人社会保障卡尚未启用。

**申请材料：**1. 社会保障卡（出示）；

2. 居民身份证（出示）；

3.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 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5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应用状态查询。

**申请条件：**办理人持有重庆市社会保障卡。

**申请材料：**1. 社会保障卡（出示）；

2. 居民身份证（出示）；

3.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6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办理人需办理社保卡非关键信息变更。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出示）；

2.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7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密

码修改及重置。

**申请条件：**办理人持有重庆市社会保障卡，办理人遗忘社会保障卡密码或卡片被锁定。

**申请材料：**1. 社会保障卡（出示）；

2. 居民身份证（出示）；

3.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 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8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挂失、解挂。

**申请条件：**办理人社会保障卡遗失或找回遗失的社保卡。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出示）；

2. 社会保障卡（出示）（适用于社会保障卡解挂）【非必要】；

3.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69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为我市持卡人员补、换社会保障卡。根据持卡人员的社保卡遗失、损坏等缘由，通过提取持卡人员身份信息再次制作社会保障卡。

**申请条件：**办理人属于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办理人社会保障卡损坏、到期或遗失，办理人需更换社会保障卡上相关个人信息。

**申请材料：**1. 居民身份证（出示）；

2.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是，25元/张。

70社会保障卡注销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通过证件信息核验后完成社会保障卡的社保功能注销。

**申请条件：**办理人需注销社会保障卡社保功能。

**申请材料：**1. 社会保障卡（出示）；

2. 居民身份证（出示）；

3. 居民户口簿（出示）（监护人代办未成年人社保卡业务时提供）【非必要】。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服务渠道：**1. 线上：“重庆人社”APP、“渝快办”APP、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lsbj.cq.gov.cn/；

2. 线下：各级人力社保政务服务大厅。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71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服务对象：**自然人。

**服务内容：**电子社保卡是实体社保卡的线上形态，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统一签发，人社部统一管理，全国统一、全国通用。电子社保卡与实体社保卡状态相同、功能相通，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查询办事、待遇领取、金融支付等功能。

**申请条件：**在我市参保且申领实体社保卡的人员。

**申请材料：**无。

**文件依据：**《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0〕13 号）

**服务渠道：**“重庆人社”APP、“渝快办”（重庆市政府）APP、支付宝、微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个手机APP渠道。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7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适用范围：**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重庆市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1. 市级：外资、港澳台资、中央驻渝所属单位、市属单位及市外单位在重庆市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区县级：其他（除市级审批外）在重庆市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贸区内设立的外资、港澳台资性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自贸区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许可。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许可条件：**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申请材料：**1. 设立申请书；

2. 承诺书。

**服务渠道：**1. 线上：“渝快办”http://zwykb.cq.gov.cn；

2. 线下：有管辖权的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7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适用范围：**改革措施适用于住所地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法人。对于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审批层级：**1. 市级：注册资金五百万（含）以上企业；

2. 区县级：注册资金两百万至五百万元的企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许可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申请材料：**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告知承诺书；

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 务审计报告。

**服务渠道：**1. 线上：“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sxqd/bsznq/?id=CADE71BC2DB83FD7E05365C163176F70&parentPage=7；

2. 线下：有管辖权的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方式：**023-12333。

**是否收费：**否。

（一）劳动保护

**重点内容：**1.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3.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活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5.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6.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适用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

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重点内容：**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

用人单位在录用、招聘职工时，不得歧视妇女。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特殊工种和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招聘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大、中专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女性毕业生，享有与男性毕业生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2.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在劳动保障、劳动保险、生育保险、劳动保护和妇女保健等方面的规定，不断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禁止安排妇女从事矿山井下等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劳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

3.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在女职工特殊保护期间，不得安排其从事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工作和劳动，变更其工作岗位应征得本人同意；不得减少或取消其产假、晚育假、哺乳时间；不得借此降低其基本工资，不得降低或者取消其应有的福利待遇；

4.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将其辞退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劳动合同期满的，应当续延至怀孕、生育、哺乳期期满。续延期内，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女职工的基本工资，不得降低或者取消其应有的福利待遇。劳动合同期自然续延至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满后，用人单位可以与女职工协商签订劳动合同。

**依 据：**《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

**重点内容：**1.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2.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 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3. 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 事故的应急处置；（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五）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六）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七）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4. 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二）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合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

**依 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二）劳动合同

**重点内容：**1.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3）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重点内容：**职工在规定的医疗期、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其劳动合同期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合同期限顺延至规定的医疗期、停工留薪期或者女职工特殊保护期期满为止。

**适用情形：**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职工权益保障，适用本条例。

2.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含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除外。

**依 据：**《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三）社会保险

**重点内容：**参保单位因新招、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应于新增人员报到后15日内或单位合并后的30日内向公共业务办公室进行申报。

**适用情形：**用人单位。

**依 据：**《重庆市社会保险统一征缴管理工作规范》（渝人社发〔2015〕266号）。

………………………………………………………………………

**重点内容：**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范围包括：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以下统称职工）以及城镇个体劳动者（以下统称个体劳动者）。2.企业的离退休（职）人员。3.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 据：**《重庆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00〕48号）。

………………………………………………………………………

**重点内容：**1.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本单位缴费总基数乘以各险种缴费比例计缴。用人单位缴费总基数为本单位属于参保缴费范围的人员缴费基数（以下简称职工缴费基数）之和。应由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本人缴费基数乘以相应险种个人缴费比例计缴；

2. 职工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的职工和用人单位新增的职工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工资核定。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或起薪当月的工资低于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核定；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核定。

**适用情形：**我市用人单位和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依 据：**《关于统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程序的通知》（渝府发〔2005〕111号）。

………………………………………………………………………

**重点内容：**1.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从2019年起，按我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2.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2019年起，可以在我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 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3. 自2019年5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适用情形：**自2019年起，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基数上下限。

**依 据：**《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50号）。

………………………………………………………………………

**重点内容：**年满16周岁以上、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的，从2015年1月1日起，可自愿申请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适用情形：**年满16周岁以上、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的。

**依 据：《**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39号）。

………………………………………………………………………

**重点内容：**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及其职工（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必须依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参加失业保险：（1）各类企业及其职工；（2）事业单位及其职工；（3）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4）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5）国家机关中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6）驻渝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7）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2. 职工个人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为本市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300%。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适用情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及其职工（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除外），必须依照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参加失业保险：1.各类企业及其职工；2.事业单位及其职工；3.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4.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5.国家机关中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其他工勤人员；6.驻渝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7.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依 据：**《重庆市失业保险条例》。

………………………………………………………………………

**重点内容：**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职工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职业健康档案，并应当在参保时提供职工职业健康档案。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救治，并建立和完善职工工伤管理档案；

3.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向征收机关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适用情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全部职工或者雇工。

**依 据：**《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发〔2012〕22号）。

………………………………………………………………………

**重点内容：**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和人社部发〔2015〕71号文件规定，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 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2. 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市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3%、0.6%、0.9%、1.1%、1.3%、1.6%、 1.9%、2.2%。

**适用情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和人社部发〔2015〕71号文件规定，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

**依 据：**《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91号）。

………………………………………………………………………

**重点内容：**1.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建设项目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承建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建设项目为单位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2.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拨付给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缴费额度按建设项目工程总造价的0.1%计算。

**适用情形：**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覆盖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等项目建设各方在该施工项目的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参保的，不属于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覆盖人员;

2.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对相对固定的职工，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设项目中使用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依 据：**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5〕197号）；

2.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65号）。

（四）集体合同

**重点内容：**1.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职工方和用人单位可以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

2.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该单位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法定标准。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约定的，按照集体合同执行。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不一致的，按照集体合同执行；

3.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集体协商和订立、履行集体合同实施指导和监督。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指导、帮助职工方订立集体合同，对集合同的履行监督检查，参与集体合同争议的协调处理。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代表组织（以下称企业代表组织）指导、帮助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集体合同，参与集体合同争议的协调处理；

4. 市、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会议制度。三方会议对集体协商和订立、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

5.区域性集体合同，是指区县（自治县）以下区域内的工会组织本区域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组织或者区域内用人单位，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所订立的集体合同。行业性集体合同，是指区县（自治县）以下区域内的工会或者产业（行业）工会组织本区域内的行业职工代表与行业内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所订立的集体合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对本区域、本行业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具有约束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适用范围内的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方单独订立集体合同的，其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规定。

**适用情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进行集体协商，订立和履行集体合同。

**依 据：**《重庆市集体合同条例》。

………………………………………………………………………

**重点内容：**1. 用人单位应当与职工一方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工会代表职工一方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待遇等事项与单位进行协商，或者专门就工资等事项与单位进行协商，未组建工会的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代表与单位进行协商。职工一方向用人单位提出进行集体协商要求的，用人单位不得拒绝，并应当在职工一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始协商。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一方提供协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用人单位不得因 职工协商代表履行协商职责，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降低其工资待遇；

2. 职工享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享有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享有参与涉及职工权益的有关事项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3. 用人单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对涉及自身权益的事项享有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否则作出的决定无效。

**适用情形：**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职工权益保障，适用本条例。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除外；

2.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含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依 据：**《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五）试用期

**重点内容：**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六）最低工资

**重点内容：**劳动者有获得最低工资保障的权利，用人单位有执行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工资待遇，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待遇，均不得低于所在区县（自治县、市）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情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依 据：**1.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2. 《重庆市最低工资保障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

3. 《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

**重点内容：**1. 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1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1元/小时；

2. 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20元/小时。

**适用情形：**我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依 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52号）。

（七）工资分配

**重点内容：**1.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2. “同工同酬”是指用人单位对于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且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适用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的通知》（劳办发〔1994〕289号）。

………………………………………………………………………

**重点内容：**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工资、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方面，妇女应与男子同等对待。在确定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时，不得附加歧视妇女的条件。

**依 据：**《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八）带薪年休假等

**重点内容：**1. 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2.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3.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依 据：**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4号）；

2.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

**重点内容：**1.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天；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八十天。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4. 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予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职工，在产假或者护理假期满后，经单位批准，夫妻一方可以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或者夫妻双方可以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的育儿假。夫妻一方休育儿假至子女一周岁止的，期间的月工资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并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夫妻双方在子女六周岁前每年各累计休五至十天育儿假的，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适用情形：**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依 据：**《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重点内容：**1.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

**依 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九）工作时间及加班工资

**重点内容：**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3. 企业因生产特点，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4.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适用情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重点内容：**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周休息日工作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在不违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坚持职工自愿和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原则。确因生产经营需要，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违反国家规定强迫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可以拒绝，用人单位不得因此扣发职工工资和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加点工资；安排职工在周休息日工作的，应当按照规定安排相应的补休，确实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加班工资。

**适用情形：**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职工权益保障，适用本条例。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除外；

2.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的劳动者（含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依 据：**《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

（十）劳动争议仲裁

**重点内容：**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适用情形：**1. 当事人因追索劳动报酬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支持金额不超过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的，适用终局裁决：1.计时、计件工资；2.加班加点工资；3.奖金；4.津贴、补贴；5.带薪年休假报酬；6.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7.其他劳动报酬；

2. 当事人因追索工伤医疗费发生的劳动争议，裁决支持总金额不超过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的，适用终局裁决。工伤医疗费包括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化验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或者与工伤职业病治疗有关的费用等；

3. 当事人因追索经济补偿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支持金额不超过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的，适用终局裁决：1.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竞业限制经济补偿；3.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经济补偿；

4. 当事人因追索赔偿金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以下各单项裁决支持金额不超过仲裁委员会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的，适用终局裁决：1.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违法履行试用期的赔偿金；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加付赔偿金；

5.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属于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社会保险方面发生的争议，适用终局裁决；

6. 当事人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年休假、产假、病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休息休假权利方面发生的争议，适用终局裁决。

**依 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 《关于劳动争议终局裁决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01号）；

5. 《关于认真落实劳动争议终局裁决有关规定的通知》（渝人社办〔2016〕199号）。

………………………………………………………………………

**重点内容：**在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及以上（或者相当于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适用情形：**参加劳动争议仲裁。

**依 据：**《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案件受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劳人仲发〔2021〕2号）。

（十一）劳动保障监察

**重点内容：**1.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是指人力社保行政部门通过对用人单位按要求报送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查，以指导和规范其用工行为的劳动保障监察实施方式。

2.书面审查的对象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 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用人单位。

3.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可采取全面审查和专项审查的方式对用人单位实施书面审查，书面审查的内容可包括：（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执行的情况；（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情况；（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6）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7）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8）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9）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有关专门规定的情况；（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4. 对书面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区分情况分类处理：（1）违法行为轻微并有主动改正意愿的，采取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或以下发整改建议书的方式予以宣传教育改正；（2）违法行为较严重的，下达《劳动保障监察指令书》，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限期整改；（3）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适用情形：**劳动保障监察。

**依 据：**《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实施办法》（渝人社发〔2022〕49号）。

**重点内容：**1.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的行为。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记录进行。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内容包括：（1）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2）招（聘）用劳动者扣押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社会保障卡等证件，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押金等财物的情况；（3）建立用工档案的情况；（4）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办理劳动者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以及执行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5）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以及遵守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情况；（6）遵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7）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8）遵守职业培训和招用技术工种规定的情况；（9）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10）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11）遵守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12）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A、B、C三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对于被评为A级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于被评为B级的企业，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对于被评为C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实行动态监控。

适用情形：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依 据：《重庆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6〕212号）。